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卓创资讯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8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101,758.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486.2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1,360.98
合计	28,292.70	28,292.70	3,847.20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一)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北京市、上海市	在上海市和北京市购买办公场所，在淄博市使用自有办公场所。	2023-6-30	未作调整	在北京市、上海市现有租赁场所基础上进行扩租或改租，并引进高端人才用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淄博市公司自有办公场所基础上，根据需求进行装修改造。	2025-6-30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淄博市、大连市、西安市、成都市	在广州市购买办公场所，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淄博市使用自有办公场所，在大连市、西安市和成都市长期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3-6-30	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淄博市、长春市	在广州市租赁办公场所，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淄博市使用已有办公场所，在长春市租赁办公场所并引进高端人才用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5-6-30

(二)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原因

首先，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区域性经济和社会停摆，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使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次，受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基于有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风险与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双重考量，经审慎研究，提出以下方案：不再购置房产，转而通过对公司自有办公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以及租赁房产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基于地理及产业优势，变更办公租赁地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且符合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

最后，考虑到近年来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快速发展。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投资总额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及领先技术，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及储备，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创新创造能力，并向智能化转型，激活数据生产力，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吸引高端技术及研发人才，促进创新和研发活动的高效运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提高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变更及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巍
周巍

阙雯磊
阙雯磊

